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王佩君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  
傳真：(02)29681971  
電子信箱：AA95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9740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21235387\_109D2208637-01.pdf、  
10921235387\_109D2208638-01.pdf、10921235387\_109D2208639-01.odt、  
10921235387\_109D2208640-01.odt、10921235387\_109D2208641-01.ods、  
10921235387\_109D220864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如下：
  - (一)所稱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
  - (二)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並循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。
  - (三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旨揭注意事項內容請各校務必提醒校內各處室及所有教師



蔡幸憫

教務處



1097392631

(2020/05/28)

依規定辦理，避免發生違反情事。另請於108學年度結束前參照附件範例訂定校內要點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09/05/28 10:07

